

医养结合+智慧养老 探索普惠型养老新路径

合肥市二院老年护理院将亮相安徽老博会



11月28日,2025年安徽省养老博览会将在合肥滨湖国际会展中心启幕。合肥市第二人民医院老年护理院将首次公开展示与科研机构联合研发的“医养融合AI非接触心脑智护检测预警系统”。并携多项创新成果亮相展会,展现公立医院在构建“老有所医、老有所养、老有所乐”服务体系中的实践探索。 记者 张巍

深耕医养结合 打造全周期照护体系

合肥市第二人民医院老年护理院占地50余亩,设置医疗、养老、康复床位共计860张,创造性地将三甲医院资源与养老功能深度融合。通过设立康复医学科、高压氧科、重症医学科及老年医学科四大专科病区,实现“大病可医、小病可疗、无病可养”的分级照护模式。“当老人突发疾病时,可直接转入医疗病区接受三甲标准治疗;病情稳定后转回养老区域,形成‘医-养-康’闭环管理”,合肥市第二人民医院党委副书记 院长储建军表示。

科技赋能养老 开启智慧照护新时代

在600平方米的康复大厅内,智能康复设备与中医传统疗法相辅相成;200平方米的中医馆配备体质辨识仪等先进仪器;更引入智能床垫实时监测心率呼吸、定位手环防范走失风险,以及具备跌倒检测功能的陪护机器人。尤为引人注目的是正在研发的“医养融合AI非接触心脑智护系统”,该系统通过毫米波雷达等技术实现生命体征无感监测,

为失能失智老人构筑起全天候安全防护网。

与此同时,护理院还创新设立夕阳红党支部,让老党员们在养老社区延续组织生活。通过组建“长者先锋队”,鼓励老专家参与医疗质量监督、协助调解医患矛盾,实现“老有所为”与“老有所医”的双向奔赴。这种模式不仅激活了老年群体的社会价值,更为医养机构注入独特的人文温度。

从“老有所养”到“老有颐养”

合肥市第二人民医院老年护理院正从“老有所养”向“老有颐养”迈进,以创新驱动发展、以融合彰显担当。

作为2025年安徽老博会的重要参展单位,该院希望借助这场汇聚前沿理念与创新技术的养老盛会搭建交流平台,推动“合肥经验”向全省乃至长三角地区辐射,助力打造“床边有医疗、身边有照护、周边有服务”的养老服务体系,而2025年老博会也必将为中国式现代化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提供新的实践样本。



家庭医生

只要吃素,血糖就稳了?
三类素菜对控糖不利

“只要吃素,血糖就稳了”,不少人把这句话当成控糖要诀。其实,吃完某些素菜血糖也会迅速上升。

关注3类素菜

医生表示,并非所有素菜都属于低升糖类别,以下几类吃多了一样让血糖飙升。

淀粉类蔬菜:如土豆、红薯、芋头、玉米、南瓜和莲藕等。这些食物的淀粉含量约在15%至20%,碳水化合物密度接近米饭。

深加工豆制品:如素鸡、油豆腐、腐竹和各种豆制零食。经油炸或烘烤后,脂肪含量可增至15%至30%。

“素菜荤做”类菜肴:典型代表有鱼香茄子、糖醋藕片、拔丝红薯等。红烧、糖醋等烹饪方式,将蔬菜转变为了高升糖食物。

烹饪方式很重要

多用蒸、煮、炖。制作菜肴时,应以蒸煮为主,尽量少用红烧、卤制、烧烤、盐焗、勾芡等烹调方式,特别要少吃炒饭、拌面等过度烹调的主食。

食物不要做得太“软”。通常来说,干硬食物要比柔软食物升糖速度更慢一些。以米饭为例,稀饭质地较软且含水量较高,消化吸收更快,血糖上升也较快。

一个餐盘控好血糖

无论素食或荤食,控制总碳水化合物摄入量、注意烹调方式及整体饮食结构,才是有效管理血糖的关键。

1/2装满非淀粉类蔬菜:非淀粉类蔬菜的碳水化合物含量较低,如绿叶菜、十字花科蔬菜等,而且蔬菜含有大量的维生素、矿物质和纤维。

1/4装满蛋白质类食物:选择低脂肪的蛋白质来源,如鱼肉、鸡肉、瘦牛肉和豆制品。这些食物提供必需的氨基酸,有助于维持肌肉质量,同时控制饱和脂肪摄入。

1/4装满高碳水食物:碳水化合物含量较高的食物包括谷物、淀粉类蔬菜、豆类等,对血糖的影响较大。限制其摄入量可减轻餐后血糖升高程度。 据央视新闻



录像遗嘱无效 是因为少了这些



母亲明明在录像中表明不想把房子留给大儿子,为什么遗嘱被认定无效?近日,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审理的这起案件,给有意愿立录像遗嘱的大家提了个醒。

原告陈老大与被告陈二姐、陈三弟的父母陈老先生、徐老太太相继去世后,留下一套房产,就房产继承事宜,兄妹三人意见不一。

审理中,陈三弟提交一份视频作为证据:徐老太太坐在两位居委工作人员中间,经工作人员询问,徐老太太明确表示要把房子留给女儿陈二姐和小儿子陈三弟,并表示不愿意留给大儿子陈老大。两位工作人员问是否是徐老太太自己的想

法,徐老太太点点头表示肯定,视频就此结束。陈老大提出异议。

杨浦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法律规定,以录音录像形式立的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录音录像中记录其姓名或者肖像,以及年、月、日。原告提交的录像中,两位见证人发问后,徐老太太作出回答,并不是徐老太太自主、独立陈述对于个人遗产的分配。且徐老太太及两位见证人没有表明身份,也没有表明录像的具体年月日,不符合录像遗嘱的形式要件。法院最终判定,该录像应属无效。 据《上海法治报》

从消费者变经销商? 七旬老人陷保健品迷局

2016年5月至2018年11月期间,浙江省杭州市的徐大爷通过朋友蒋某购买了共计11万余元的保健品。产品为某优公司生产,由江苏某某经贸有限公司总经销,由柳某经营的分销店销售。

蒋某作为柳某的下线,直接向徐大爷进行销售和宣传,并提供一本《某某答》手册。该手册声称产品可用于治疗肝病、癌症、糖尿病、中风等疾病,并给出了具体服用方法。然而,徐大爷服用后病情不仅未见好转,反而加重至卧床不起,遂于2021年6月提起诉讼。

案件焦点主要有三个方面。

销售模式复杂性:蒋某辩称自己只是“会员”而非经销商,不存在中间商赚差价,柳某则辩称双方不存在任何法律关系;消费者身份认定:蒋某、柳某辩称徐大爷购买数量巨大,质疑徐大爷是经销商;证据真实性争议:柳某对徐大爷提供的64张价目表提出质疑,称可能为一次性形成且

存在串通可能,并申请笔迹鉴定。

法院查明,保健食品宣传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案涉《某某答》手册中的表述足以导致普通消费者误解,构成虚假宣传。生产厂家早在2012年就已公告停用手册,但柳某仍在2013年后向蒋某提供该手册,蒋某则用它向徐大爷进行宣传,构成虚假宣传行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而柳某亦构成虚假宣传,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院结合《某某答》中建议的多种产品组合长期服用的说明,认定徐大爷属于消费者;作为消费者的徐大爷难以全面掌握销售系统内部操作,最终以价目表作为定案依据。

一审法院判决蒋某、柳某连带退还徐大爷购货款11万余元,并赔偿损失34万余元(三倍赔偿)。蒋某、柳某均对一审判决不服提出上诉。2025年4月,二审法院作出终审判决,维持了退一赔三的原判。 据《浙江法治报》